

编号：CXC/GF-01-2022

低 GI 产品认证技术规范

2022-03-23 发布

2022-03-25 实施

华兴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华兴检验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检验或 CXC”）发布。本规则版权归华兴检验，除向本公司申请认证的客户外，未经华兴检验许可，任何组织及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引用、使用本规则。当认证依据用标准、认证实施规则及有关要求发生变更时，本认证实施规则与 CXC 公司发布的后续有关文件一并使用。

本规则初次发布日期：2022 年 03 月 23 日。

参与起草单位：华兴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张勇、何锋、张留宇、高菱

目录

- 1 范围4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4
- 3 术语和定义 4
- 4 生产5
- 5 包装5
- 6 贮藏5
- 7 运输6
- 8 质量要求 6
- 9 标识6
- 10 管理体系 7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低 GI 产品认证的生产、加工、标识与管理体系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华兴检验认证自愿性产品认证(PV01;PV03)中低 GI 产品的生产、包装、贮藏、运输、标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WS/T 食物血糖生成指数测定方法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3.1 低 GI: 进食含目标量（通常为 50 g）可利用碳水化合物的食物后，一段时间内（2 h）血糖应答曲线下面积相比空腹时的增幅除以进食含等量可利用碳水化合物的参考食物（葡萄糖）后相应的增幅，以百分数表示。如 $GI \leq 55$ ，为低 GI 食物。

3.2 配料: 在制造或加工产品时使用的、并存在（包括改性的形式存在）于产品中的任何物质。

3.3 食品添加剂: 为改善食品品质和色、香、味以及防腐、保鲜和加工工艺的需要而加入食品中的人工合成或者天然物质。

3.4 标识: 在销售的产品及包装、标签或随同产品提供的说明性材料上，以书写、印刷的文字或图形的形式对产品所做的标示。

3.5 认证标志：证明产品生产或者加工过程符合本标准并通过认证的专有符号、图案或者符号、图案以及文字的组合。

3.6 内部检查员：内部负责管理体系审核，并配合产品认证的管理人员

4 生产

4.1 基本要求

4.1.1 应对本标准所涉及产品的生产、加工及其后续过程进行有效控制，具体表现如下：

- a) 产品必须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企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等。
- b) 产品配方确定后不得更改，保持产品的营养成分相对稳定。

4.2 生产过程

a)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涉及经过本标准认证的产品与其它产品混杂或被禁用物质污染

b)加工用水应符合 GB 5749

5 包装

5.1.1 食品原料及产品应使用食品级包装材料

5.1.2 使用包装填充剂时，宜使用二氧化碳、氮等物质

6 贮藏

6.1.1 贮藏产品的仓库应干净、无虫害，无有害物质残留

6.1.2 低 GI 产品在贮藏过程中不应受其他物质的污染

6.1.3 除常温贮藏外，可采用以下贮藏方法：

a)贮藏室空气调控

b)温度控制

c)湿度调节

6.1.4 低 GI 产品及其包装材料、配料等应单独存放。若不得不与常规产品及其包装材料、配料等共同存放，应在仓库内划出特定区域，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低 GI 产品不与其他产品及其包装材料、配料等混放。

7 运输

7.1.1 运输工具在装载低 GI 产品前应清洁

7.1.2 低 GI 产品在运输中应避免与常规产品混放或受到污染

8 质量要求

8.1 产品检测执行相应的生产标准

8.2 添加剂使用符合 GB 2760

9 标识

9.1 标识

9.1.1 低 GI 产品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进行标识。

9.1.2 低 GI 产品认证标识仅应用于按照本标准的要求生产或加工并获得认证的低 GI 产品的标识。

9.1.3 标识中的文字、图形或符号等应清晰、醒目。图形、符号应直观、规范。文字、图形、符号的颜色与背景色和底色应为对比色。

9.1.4 低 GI 产品的标识在产品或包装上使用低 GI 产品认证标识的，不应误导消费者。



图 1：标识样式

10 管理体系

10.1 基本要求

10.1.1 低 GI 产品生产者应有合法的经营证明文件

10.1.2 低 GI 产品生产者应按本标准建立和保持管理体系，该管理体系应行成 10.2 要求的系列文件，加以实施和保持。

10.2 文件要求

10.2.1 文件内容

管理体系的文件应包括：

- a) 管理手册
- b) 程序文件
- c) 系统记录

10.2.2 文件控制

管理体系所要求的文件应是最新有效的，应确保在使用时可获得适用文件的有效版本

10.2.3 管理手册

应编制和保持管理手册，该手册包括以下内容：

- a) 低 GI 产品生产者的简介

- b) 低 GI 产品生产者的管理方针和目标
- c) 管理组织机构及其相关岗位的责任和权限
- d) 低 GI 产品标识的管理
- e) 可追溯体系与产品召回
- f) 内部检查
- g) 文件和记录的管理
- h) 客户投诉的处理
- i) 持续改进管理体系

10.2.4 程序文件

- a)防止低 GI 产品受到其他物质污染所采取的措施
- b)低 GI 产品与常规产品混杂所采取的措施（必要时）
- c)低 GI 产品运输、贮藏等各工序的操作规范
- d)卫生管理与有害生物的控制

10.2.5 记录

低 GI 产品生产者应建立并保持记录。记录应清晰准确，为低 GI 产品生产者提供有效证据。记录至少保存 5 年，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原料采购、验收记录
- b) 添加剂的使用记录
- c) 配料记录
- d) 全过程加工记录、检验记录
- e) 有害生物防治记录和清洁消毒记录

f) 培训记录

g) 内部检查记录

10.3 召回

低 GI 产品生产者应建立和保持有效的产品召回制度，包括产品召回的条件、召回产品的处理、采取的纠正措施、产品召回的演练等，并保留全部记录。

10.4 投诉

低 GI 产品生产者应建立和保持有效的处理客户投诉的程序，并保留投诉处理全过程的记录。

10.5 持续改进

低 GI 生产者应持续改进其管理体系的有效性，低 GI 产品生产者应：

- a) 确定不符合的原因
- b) 评价确保不符合不再发生的措施的需求
- c) 确定和实施所需的措施
- d) 记录所采取措施的结果
- e) 评审所采取的纠正或预防措施